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各種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均以電鐘聲為準（如遇停電以手搖鈴聲代替）。
- 三、考生必須依照規定時間入場按座號就座，不得互換座位，如遲到逾十五分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四、考生必須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監督。
- 五、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等文具外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六、答案卷應用鋼筆或（藍、黑色）原子筆書寫。
- 七、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入場並放置課桌左上方以備監考老師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八、考試時除試卷字跡不明外，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，否則勒令出場。
- 九、考生須於電腦答案卡上正確劃記班級、座號，若劃記錯誤須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十、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輕重，予記警告一次之處分。（新增）
 - (一) 考生在考試期間手機響起。
 - (二) 鐘響後劃卡，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仍繼續作答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小過處分。
 - (一) 左顧右盼，私相問答者。
 - (二) 以自己試卷讓人抄襲者。
 - (三)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 - (四) 朗誦答案者。
 - (五) 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(六) 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 - (七) 不聽監考老師糾正者。
 - (八) 其違規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考生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大過處分。
 - (一) 傳遞或夾帶參考資料者。
 - (二) 私藏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者。
 - (三)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(四) 擅將考卷攜離試場或事後繳卷者。
 - (五)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 - (六) 請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者。
 - (七) 無故缺考者。
 - (八) 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- (九) 其他違犯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三、考生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輔導轉學處分。
 - (一) 偷竊試題或試卷者。
 - (二) 擾亂試場秩序，且阻擾考試進行者。
- 十四、各次考試均應將課本裝入書包，書包放置於抽屜內，否則以企圖舞弊論處，並視其情節之輕重，由任課老師酌扣該科考試成績。
- 十五、考試開始之後逾三十分中始得交卷。先交卷者，必須離開考場，亦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。

十六、考生試卷，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
十七、各種考試，如因患重病或遭遇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於事前或事後提出有效證明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向學務處請假，經核准後至教務處登記，始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，因公請假則不在此限。未經請假則以無故缺考論處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八、除學期補考之外，其餘各次考試之補考，由考生自行向該科任課教師報到並進行補考。

十九、本規則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。